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1)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期權獲行使；(2)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及(3)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Assetraise（投資控股公司）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由於Assetraise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張太太及Assetraise各自分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張太太及Assetraise概無於新加坡、香港或他地的其他上市公司擁有重大或控股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且在不過度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護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功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構建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設有特定的職權範圍。我們亦為促進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營運而制定內部控制程序。各部門在我們的營運中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管理資源）。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開展其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行。

由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i) 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僅張先生為Assetraise董事。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獨立於Assetraise。因此，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不受任何利益衝突影響的情況下進行獨立判斷；
- (ii) 董事會五名董事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具有穩固獨立性，能夠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在除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擔任任何重疊角色；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 (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不競爭承諾

Assestraise、張先生及張太太（「承諾方」）已確認，彼等或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或可能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如本[編纂]所披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承諾方已以本公司為利益方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i)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從事、參與（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任何與本[編纂]所披露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 (b)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的權益；或
  - (ii) 相關承諾方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承諾方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彼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承諾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及(ii)承諾方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承諾方持有的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等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承諾方亦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彼等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實體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彼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承諾方須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向本公司轉介業務機會，且須就任何業務機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轉介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機會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便本公司考慮(i)該業務機會會否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有關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收到轉介通知後，本公司將尋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於業務機會中並無利益關係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以決定接納或放棄業務機會。任何於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不得為獨立董事會成員且須放棄出席（惟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除外）為考慮相關業務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目的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亦不應於會上投票及不應被計算入該等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內：
  - (i)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接納所轉介的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而不論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場狀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作出與相關業務機會有關的決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承諾方其是否接納業務機會的決定。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承諾方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業務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業務機會；及
  - (iv) 倘有關承諾方進行的該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次業務機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還規定（其中包括）：

- (a) 承諾方承諾向我們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必要信息並會履行不競爭契據；及
- (b)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用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要求，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相關承諾方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確認，要保障股東的權益，於管理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尤其是，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以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理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不違反彼等應對任何第三方承擔的保密限制的前提下，於必要時提供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相關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d) 本公司將於年度或中期報告中或以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決定的理據；
- (e)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履行的情況；及
- (f) 本公司將於其後的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而作出的年度聲明；
- (g) 倘控股股東物色到業務機會或其他機會，其將向本集團轉介該業務機會且不會謀取該業務機會，除非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個案基準議決拒絕該業務機會並以書面方式告知其決定以及有關理由；
- (h)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該等條件）；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營運及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則任何被認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控制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